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6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文化資產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2. 博物館學概論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4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5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------	---

- 一、若公有單位所管轄土地建物具有文化資產身分，請說明需要如何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事務（15 分）。另說明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第 2 條管理維護計畫，其內容應包括哪些事項（5 分）？
- 二、2016 年 7 月公布施行新的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，請說明在做法上如何落實與國際接軌？（20 分）
- 三、若公有單位所管轄老舊建物須處分，請說明依現行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的處理程序。（10 分）
- 四、博物館典藏是文化、科學或歷史的資產，依據博物館倫理準則不能以財產視之，試探究其原因（5 分）。另請依據中華民國「博物館法」及博物館世界組織之倫理準則，討論說明博物館典藏品註銷的處置原則與注意事項（15 分）。
- 五、請闡述博物館教育從「教育」、「學習」到「體驗」的演進。（15 分）
- 六、請以位於臺北市的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，闡述博物館如何扮演文化觀光的角色？（15 分）